

#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独立的原则，认真核查了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0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年报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彩英

  
王 剑

  
任 超

2021 年 4 月 14 日